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陳慕勤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陳慕勤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王璽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被 告 武炳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694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8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797元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68,946元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簡吟倫

05 法 官 趙彥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簡吟倫